

实践与理论

PRACTICE

AND

THEORY

制度变迁主要流派

MAIN SCHOOL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鲁鹏 编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02JA720010) 资助

山东大学“985 工程”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资助

实践与理论

——制度变迁主要流派

鲁 鹏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与理论:制度变迁主要流派/鲁鹏编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209-04562-9

I. 实… II. 鲁… III. 制度学派—研究 IV. 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6809 号

责任编辑:隋小山

封面设计:武 斌

实践与理论

——制度变迁主要流派

鲁 鹏 编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145mm×210mm)

印 张 13.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562-9

定 价 2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序 言

自 1978 年开始，在迄今为止的 30 年间，中国社会发生了其五千年历史中最集中、最系统、规模最大的制度变迁。也是在这 30 年间，中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巨大变化，其所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无需多说。中国的制度变迁还在继续中，中国的变化也远没有完结。

制度变迁与社会巨变同时并存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从历史的长程看，当代中国的制度变迁和社会发展只是个案，个案不足为据，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但个案不能回答的历史可以回答，而追溯历史可以发现，古今中西，特别是近代以来，从宏观到微观，制度变迁带来经济、政治、社会生活、思想文化的变化乃是一个普遍现象。

一般说来，一个国家、民族、社会的发展兴衰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因此解释社会的发展变化可以从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思想文化乃至资源禀赋等不同角度出发。实际上以往人们也的确多是从这些角度对社会发展变化做出说明。例如，在西方，人们谈论最多的是理性、经济、科技；在中国，人们关注的是秉承什么思想、历史人物的谋略智慧、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所有这些都对，它们都发挥了作用，甚至是巨大的作用。一般说来，从何种角度解释发展，本身没有正确错误之分，都是可以的。但是，当我们思考韦伯问题——为什么资本主义生产没有在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发展起来——的时候，当我们为中国历史上的起起伏伏太多地跟一些个人联系在一起——这使得历史似乎具有偶

然性——而感叹的时候，有理由认为，我们还应考虑另一个因素——制度。

制度也是社会发展的结构要素之一，也可以由之出发解读社会发展。从制度出发解读发展所形成的理论被称之为制度理论。制度理论是一种方法，一种研究范式。它从制度角度考察历史、考察发展，将人的行为与其所遵循的规则联系起来分析，以求揭示规则对人的行为的影响，进而揭示规则对社会生活、人的追求、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①这种影响是独特的，是其他因素替代不了的，制度理论因此而获得自己生存的空间。

制度理论得到肯定进而成为显学是晚近十几年的事，以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科斯和诺思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为标志。制度理论的研究（它的最初形态是新制度经济学），如果以《企业的性质》为标志，始于20世纪30年代。在此之前，凡勃伦、康芒斯、米切尔、加尔布雷斯等人为代表的所谓旧制度主义已开始从整体、宽广的视角关注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而再早一些认识到制度重要性的还有休谟、弗格森、亚当·斯密等18世纪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甚至在古希腊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典籍中也可找到关于制度的论述。但是将他（它们）看作制度理论的思想资源或思想先驱是合理的，看作制度理论是不合理的，因为他（它）们没有形成一套理论，哪怕一套不是从制度角度加以阐释的关于制度的理论，甚或根本没有理论，有的只是某些散见的

① 这里所说的规则即是制度，但不包含习俗、惯例、伦理道德等非正式规则，而是指以某种方式公开颁布并强制执行的正式规则。制度的界定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制度包括非正式规则，狭义的制度仅指正式规则。比较起来，狭义的制度界定更合理一些。笔者在《制度与发展关系研究》中曾简要地说明过为什么从狭义界定制度更合理一些，现在要补充另外一个更为重要的理由：考察制度的起源，不能不从文化渊源入手，但如果将习俗、惯例、伦理道德等原始文化的基本要素作为非正式规则包含在内，文化渊源的追溯便无意义了，因为，按广义的界定，它们本身就是制度，是需要说明的对象，用需要说明的对象去说明对象是同一反复。

论述。^①事实上，尽管制度在人类社会中早已存在，尽管制度在社会历史演变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人们对它的认识、对其功能或作用的体悟和充分肯定，在时间上要比对政治、经济、文化、理性、科技等因素的认识晚很多。这种晚到的认识正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贡献。

制度理论的价值，在于通过强调制度而把对于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来说十分重要的一个工具呈现在人们面前，促使人们去探究它。制度是工具；这是笔者关于制度的一个基本看法。人类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依赖两个基本工具，另一个是科学技术。科学技术是人处理其与自然关系的工具；制度是人处理他们彼此之间关系的工具。人们利用科学技术进行生产，创造的是物质文明；人们利用制度调节交往行为，创造的是政治文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昌盛之际，社会便可见到“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社会的精神文明。科学家们的聪明才智表现在诸如“ $E=mc^2$ ”一类的公式中；政治家们的智慧其实最重要的是做出一种制度安排。有了数学公式，小学生也能计算一些复杂问题，而这在过去是杰出人物也做不到的；有一套合理的制度安排，才能平常的人也可治理一个国家；而这在过去几乎注定会导致社会危机。不消说，小学生和平常人之能，源自文明的传承，科技、政治成果的积累使他们能够站在前人肩膀上。由此传承来看，一部制度变迁史也就是一部政治文明史，一部人的交往行为和社会关系由低级向高级演化的历史。

本书不是对造成交往行为和社会关系由低级向高级演化的制度变迁史加以考察，而是对反映制度变迁的实践和理论进行梳理。所以用“实践和理论”而不是单纯的“实践”或者单纯的“理论”作为梳理对象，是因为，如前所述，制度理论很晚方才诞生，在我看来，真正从制度出发，把它视为一种角度、一种方法、一种研究范式用之于探讨发展

① 当一种理论得到肯定和重视时，有时人们不恰当地扩展它的时间和空间，说它在××时期××思想家那里就有……。论者这样做，或许是想以此提升该理论的地位，或许是想以此显示自己所偏爱的思想家的睿智，其实都是不必要的。该谁是谁，该怎样就怎样，这不会影响一种理论或一个思想家的地位；而不适当的扩展则可能产生“混乱”，至少是对理论创立者的工作不够尊重。

问题的，只有新制度经济学和比它还要晚的新制度政治学；马克思创立的社会革命理论和邓小平创立的中国改革理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严格说来，不属于制度理论。然而无论社会革命理论还是中国改革理论都有许多制度变迁思想；更重要的，在它们指导下进行的社会革命实践和中国改革实践都以变革制度为对象，制度是从马克思到邓小平所主张的革命或改革的直接对象、首要目标，中国改革更是提供了一种新的制度变迁模式。对于任何一个制度研究者来说，我以为，这些思想和实践都是不能忽视的。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将书名定为“实践 and 理论”。一方面，在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邓小平那里，制度变革有实践和理论的关系问题；另一方面，从制度角度看，中国改革和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政治学之间也有一个实践和理论的分别。^①

全书共六章，大致分为两部分。主体部分为第2—5章，分别梳理了社会革命理论、中国改革理论、新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政治学关于制度变迁的主要思想或理论。本书写作的初衷不是要建构一个制度变迁理论系统，而是做一点基础工作，将已有的制度变迁思想和理论归纳整理，以资料的形式呈现给关注或研究制度的读者。因此第2—5章的论述遵循客观性原则，尽其可能做到如实反映原思想或理论的本来面貌。当然，如同诠释学所说，任何阅读都不可避免地注入了阅读者本人的理解，第2—5章的梳理也不例外，不仅阅读中有理解的问题，资料的归纳整理也有一个“理念型”（韦伯）或“范畴”（康德）问题。实际上，笔者努力做的一件事，是形成一个阐释框架，以便归纳和整理庞杂的制度变迁“资料”。倘若不这样，我以为，就会回到诺思所批评的经济史家或新制度经济学所批评的旧制度经济学那里去。至于笔者的理解和阐释框架是否准确合理，只有请读者来评判了。

第1章和第6章主要阐述笔者本人的一些观点和看法。第1章探讨

① 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的制度变迁思想同实践有密切关系，总得来说是从实践中生发出来的关于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升。他们的思想反映了他们的实践，他们的实践决定了他们的思想。作为一种理论上的梳理，我们着重考察他们实践中展现出来的思想。

制度变迁理论的若干基本问题，包括人的活动、社会关系、制度三者间的关系，制度变迁的约束变量，制度变迁的形式等问题，它们构成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不了解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对其实践和理论的梳理是有局限的。第6章是在第2—5章基础上对社会革命理论、中国改革理论、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政治学四个制度变迁主要流派加以比较。其中，前四个方面的比较在原理范围进行，分析它们各自目标、理念、方式方法等的异同；最后两个问题是作者的引申和展开，分别探讨目标的实现问题和渐进的目标问题。我以为，“目标的实现”和“渐进的目标”是社会革命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政治学各自面临的基本问题，而中国改革理论对此做出了有特色的探讨，虽然还不能说给出了最终答案，却足以让我们有理由予以重视。对我们身边正在发生的事的关注，对当代中国正在进行的制度变迁的关注，是作者思考写作过程中不曾明言的起点，它在本书中常不经意地表现出来。因此，中国改革和与之有关的问题成为比较制度变迁中论述的重点，对作为制度理论的新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政治学反而谈论不多。

中国改革尚在继续，许多事情还在演化中，现在无法判定；制度理论短暂的历史表明它本身也才刚刚起步，作为制度理论的一个部分，制度变迁理论显然更难有成熟可言。这样一种研究状况，再加上作者本人水平所限，使得本书不可避免存在疏漏、缺点、错误等种种不足。好在它是一种探讨，其疏漏、缺点、错误等不足如果能被学界同仁发现、批评和予以克服，也算是做了一件有益的事。

最后，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是本质相同略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制度变迁意味着新制度的创立，制度创新意味着制度发生变迁；但二者的意蕴有些许不同，比较而言，制度变迁突出制度本身的演化，而制度创新突出创新主体的行为。但如果我们将人的活动（实践）看做人的存在，看做演化过程本身，则制度演化与主体行为便统一了，所以，在本书中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两个概念使用时是同义的。

目 录 | CONTENTS

序言	1
第1章 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	1
1.1 活动、关系、制度	1
1.2 人、现实、传统	7
1.3 自觉、自发、创新方式	26
第2章 社会革命理论	32
2.1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	36
2.2 十月革命理论	58
2.3 中国革命理论	80
2.4 变革方式	98
2.5 制度视角的阐释	105
第3章 中国改革理论	109
3.1 改革的基本理念	110
3.2 经济体制改革	121
3.3 政治体制改革	140
3.4 改革的方式方法	160
3.5 一个新课题	175
第4章 新制度经济学	189
4.1 理念与方法	190
4.2 产权论	200

4.3	需求—供给论	211
4.4	制度变迁理论	227
4.5	博弈论	259
4.6	制度变迁方式	269
第5章	新制度政治学	280
5.1	政治学新制度主义	280
5.2	公共事物治理理论	307
5.3	自生自发论	335
第6章	比较制度变迁	367
6.1	对象与目的	367
6.2	动因与条件	371
6.3	理念与方法	376
6.4	方式与特点	382
6.5	实践与理论	391
6.6	关于致“善”	398
6.7	关于渐进变迁	411
参考文献		420
后记		427

第1章 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

制度是规则，规范人的行为、调节人的关系的正式规则。谈论制度变迁，制度的存在已经作为前提被预设了。

人们需要制度是为了他们的存在，按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人的存在就是他们的活动本身，因此制度存在是为人的活动。当制度是为人的活动而存在时，它是社会发展结构中的一个要素，许多情况下我们可以把它看做人生产生活的条件。

人的活动之需要制度，是期望得到秩序。秩序象征着稳定，象征着确定性。确定性的存在使人在从事他的活动时能有所依靠，有所放心，产生安全感。对于任何有生命的高级存在物来说，安全是他（它）本能的需要。

然而，规则是变化的，历史表现为一种制度取代另一种制度的不断更替。这种更替，这种规则的变化，即是制度变迁。

导致制度变迁的同样是人的活动，制度变迁就是人的活动。按照上面的分析，这意味着人在不断地破除某种由他们亲手创立的制度，不惜冒不确定性的风险，并且实际上制度变迁的确呈现给我们一幅复杂、动荡、激烈博弈、甚至血雨腥风的画面。人为什么如此？

1.1 活动、关系、制度

历史是人的活动，它开端于人为了能够生活、能够满足生命存在需

要吃的穿住的劳动或生产，马克思因此而把满足吃穿住用需要的生产称之为“第一个历史活动”。马克思不仅强调满足生命存在需要的生产是第一个历史活动，而且强调“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因此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①

马克思让我们必须注意和重视的那个“第一个历史活动”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是什么呢？我以为，那就是在迄今为止的历史中，至少到马克思生活的那个时代，生产生活活动是第一位的，它构成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人类生活的全部领域，包括那仿佛远离生产生活活动的思想领域，都深受它的影响。因此马克思说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因此马克思强调，当人们重新要为生活资料而斗争的时候，全部陈腐的东西都会死灰复燃。因此我们也有了解析人为什么甘愿冒不确定性的风险而破除他们亲手创立的制度的线索。

人的活动生发两种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前者解决人生存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问题；后者——它源自人的交往活动——解决人如何生产、如何分享生活资料的问题。在现实中，两种关系交织在一起，不可分离。

按马克思的理论来说，人类社会的根基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不论社会怎样发展，文明怎样进步，这个根基都不会变。因此，物质生产或曰经济活动在社会运行中扮演“主角”，它的行为制约社会发展舞台中的其他“角色”，包括人与人的关系。

人的关系在活动中产生。如果生产活动是第一个历史活动，那么生产关系就是第一个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最初直接为了生产而结成，表现为共同劳动，表现为生产者在共同劳动中相互之间的合作，所以马克思说“社会关系的含义在这里是指许多个人的共同活动”。^②人必须相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合作才能从事他们的活动，合作即是他们的关系，是生产不可缺少的，这种关系怎样，极大地影响着生产。^① 在其后的演变中，一方面生产关系自身逐渐复杂起来，另一方面它派生出人与人的其他关系，这使得我们从今天的角度看去，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人的关系具有相对独立性。

社会关系的功用主要有三：第一，它维系了某种生产方式、生产秩序和生产者、经营者在生产和交换活动中的地位，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决定了企业收益和成本、生产的产出和效率，是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生产状态所以如是的最重要的原因。第二，它涉及物质生产成果的享有问题，是社会资源的分配机制。人类社会很多时候，尤其在现时代，并非没有可供享有的果实，而是享有本身存在极大差异。不合理的社会关系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引发不满，引发动荡，引发大规模的起义和反抗。第三，它作为人的本质——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现实状态，是人们体验评判其需要满足与否的主要依据或尺度。“不患寡，而患不均”，不管流传于中国的这句古话合理与否，却真实地反映出人们的一种心态，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状态。富裕的人不一定幸福，从古至今穷得只有金钱的大有人在；贫穷的人不一定不幸，田园中人其乐也融融。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小概率事件的解释力或许有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人的需要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他不会停留于一种需要的满足，必然有更多的追求，特别是安全、爱、尊重、幸福愉悦和自我实现方面的追求，这是人与动物的区别。凡此种种既包含物质需要满足又超越物质需

① 关于生产关系对生产的影响马克思有许多论述，例如，一段人们经常加以引用的话是：“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4页。）

要满足的自我体验和评判，主要来自人们所处于其中的社会关系。^① 人与人

人与人的关系，它的功用，最终通过制度落实，并且只有通过制度才能得以落实。制度是关系的凝结和确定，是人的活动所欲达到的目的由可能到现实的中介。

个人从事他们的活动总以自己为出发点，说到底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和利益。由于个体从事的活动不同，所处的地位不同，彼此的利益和需求不同，由于他们从其活动、地位、利益出发所形成的对问题、事物、现实的看法不同，由于他们有着不同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个体活动产生冲突。

冲突瓦解合作，其所引出的悖论是：人们为了生存必须相互结合起来共同活动；他们为了自己的生存所展开的活动却破坏其生存所需要的合作，破坏对于他们来说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这个矛盾或悖论自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一直存在，表现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不同集团、阶级之间的矛盾，不同社群、民族、国家之间的矛盾，以及作为它们观念形态表现的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在历史的某些时期，这个矛盾曾经极为尖锐，人们为了实现他们自己各自的目的殊死相搏，镇压、反抗、暴力冲突、大规模的国内战争和国家间的战争绵延不绝；至今仍在继续，至今仍没有消除产生的根源，至今仍有再度爆发战争的可能。

但是，人类社会依然延续存在着，不仅延续存在着，社会还在进步，还在发展，文明的程度还在不断提高。究其原因，人们找到了一种方法、一种手段或工具，用它来限制、规范、调节、整合人的活动，用

① 今天人们多用“做大蛋糕”的办法解决分配问题，改善人的体验，因而努力发展经济，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应当说这是一个办法，特别在社会处于物质匮乏状态时，但总得来看，它作用有限。人的欲望无限，什么叫做满足？什么时候能够满足？都是难以确定的事情，因而是物质生产解决不了的事情。人们曾经设想使物质财富达到极大丰富，从而达到按需分配。今天看来，这一设想即使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也难以实现，因为它需要以拥有极丰富的资源为前提，而我们只有一个地球，地球的资源是稀缺的。所以，最终的解决办法恐怕不能到物质生产中去，而要到人人与人的关系中去。不过这些不是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问题。

它来确定、强化、保护、发展某些关系。这种方法、手段或工具就是制度。

制度不能消除冲突，但能够将冲突限制在一定秩序的范围内。

把冲突限制在一定秩序范围内的制度，本身与人的活动发生冲突。它与人的活动存在紧张关系，表现为制度的单一性与人的活动多样性的矛盾，制度的强制规定性与人的活动的选择性的矛盾，制度的稳定性与人的活动变化性的矛盾。这些矛盾使制度本身很多时候也成为冲突的根源，于是我们看到，在历史上，人们的相互对抗斗争常常以为了维护或推翻一种制度为中心。曾经的积极因素，现在变得消极了；曾经因为使某种社会关系得以确定、强化从而维系了社会秩序而得到多数人拥护的制度，现在受到多数人的反对，它越来越成为发展的障碍，不变革它，收益不能增加，社会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提升。

在制度与活动的紧张关系中，在制度变迁史中，有两种情形值得注意：其一，人们看到某些行为的恶，看到与恶行相关联的社会关系的不合理，力图改变它们，因而做出新的制度安排即制度创新，以求实现平等、公正、正义。或者，人们认为某种基于传统，基于伦理道德，基于文化价值观念的关系是好的，因而强化既有的制度安排，以保护它们不受冲击和伤害。^① 这类以“善”为标准建立或维系的制度与活动发生紧张。其二，企业家或厂商基于成本—收益的理性计算，发现改变原有的行为方式和交换关系可以有更大的获利空间，从而将其变为行动，这种行动与原有的制度发生紧张。

两种情形一为宏观，一为微观；一个重视社会关系所产生的结果，一个重视生产活动效率的结果，前者属于制度本身的状态引起其与人的活动的紧张，后者属于人的活动的变化引起其与制度的紧张。两种情形最终都导致了制度变迁，通过下面的分析可以发现，虽然造成关系紧张的有时是制度的原因，最终原因还是人的活动。不是一般的活动，而是

① 前者如计划经济，虽然是一种经济制度安排，却承担着巨大的道义责任。后者如晚清帝制，自觉天下中心，唯我独尊，固守传统，所谓祖宗之法不可变。

“第一个历史活动”或与“第一个历史活动”密切相关的作为其演化形态的生产活动。

使得计划经济体制得以破除的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计划经济式的制度安排有善良动机，却没有效率，不仅没有实现比资本主义有更为发达的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预期，在中国，它甚至没有解决吃饭问题，以至于邓小平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

使清王朝等“古代”国家原有社会及其制度土崩瓦解的，表面上是外部势力的入侵，背后隐藏的是先进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人数不多的侵略者脱离本土，远涉重洋，凭借坚船利器洋枪洋炮，不仅在中国，而且在非洲，在印度，在美洲大陆，为所欲为横行无阻。没有他们时，这些国家原本可以沿着自己的轨道存在和演进，有了他们，一切发生了改变，而促使他们进行“探险”活动的，是黄金，是香料，是马克·波罗所描绘的中国、日本、印度遍地财富的诱惑，是贪婪的欲望。^①这一现象向我们展示了人的活动与制度发生冲突的另一种类型：有时并非一部分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企业）的行为与其遵循的制度之间关系紧张，而是另一部分人的行为造成这种紧张，后一部分人的行为促使前一部分人不得不改变他们长期遵循习以为常的制度，以求得以生存，得以发展，得以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正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现象，马克思说：“不一定非要等到这种矛盾在某一国家发展到极端尖锐的地步，才导致这个国家内发生冲突。由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产生类似的矛盾（例如，英国工业的竞争使德国潜在的无产阶级显露出来了）。”^②

① 现在一些西方人似乎忘记了他们的祖先怎样用刀与剑、血与火将别人国家其他民族的文化撕成碎片玷污焚毁的，转而开始以“维护者”自居，对发展中国家改变自己命运的努力横加指责，冠之以“毁灭文化”的罪名，甚至扯起了“人权”大旗。其实他们是像欣赏化石一样欣赏其他国家较低发展时段存在的文化，不过是为了满足他们酒足饭饱后的的好奇心。他们如果愿意，可以自己去过那样的生活，却不应自己开着汽车而要求别人骑毛驴给他们看。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5—116页。

企业家或厂商的行为不用多说了,“经济人”追求的就是金钱,就是收益最大化。或许这种追求离吃穿住已经很远,就是说吃穿住对他们已经不是问题,他们要求的是超越吃穿住的更大的物质满足,但其逻辑却一脉相承;倘若再考虑到他们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上有可能破产,其行为与生存问题的联系就更为清晰了。

近代以来的制度变迁,有时不是为了物质生产,不是出于某种经济的考虑;而是为了实现某种价值理想和追求,为了爱,为了安全、尊重、人的幸福和自我实现等等。当社会关系越来越丰富后,当某些关系远离物质生产时,制度的相对独立性使得这类变迁成为可能。本来,人的物质欲望无穷无尽,因而对于人过一种愉悦和谐的生活而言,物质需要的满足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怎样由是显得特别重要,这也是大凡为此做出的制度安排总能得到人们赞誉的原因。然而,我们却不能不重视一个历史事实,如果这类制度安排同生产、同经济、同“第一个历史活动”相冲突,它们迟早要发生变迁,尽管我们很不愿意看到这个事实所产生的某些后果。

1.2 人、现实、传统

制度变迁源于变化,变化来自从事活动的人。从事活动的人是现实的人,人的现实性源自他们周围的环境。一些人的行为发生变化,引起另一些人的回应,双方交互作用,形成新的诉求,这些活动由环境条件变化引起,也能引起环境条件的变化。新的诉求建立在以往历史的基础上,无法摆脱文化传统的影响,它依赖传统,从文化母体中生长出来,否则便无法存活。这种对传统的依赖虽然不是反传统的人能够割断的,但也不像固守传统的人想象的那样简单。变革制度的人,人的活动无法摆脱的现实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是制度变迁的三个约束变量。它们涉及制度变迁的原因、条件和建构实施特征,是任何制度变迁理论不能忽视而必须包含的基本内容。